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61號26樓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700936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場址位於台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407-7、407-8地號等3筆土地，位屬林口特定區計畫中心商業區用地，基地面積11,808.3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133,059.14平方公尺，高度99.95公尺，綠地面積3,265.15平方公尺，設計建蔽率44.80%，設計容積率614.86%，興建地上27樓、地下4樓，1幢5棟共計335戶之集合住宅、餐廳、旅館、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規劃設有汽車停車位872部、機車停車位473部，計畫人口數3,831人，最大日污水量1,150CMD，設計污水量1,150CMD。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綠建築候選證書應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二)綠化植栽、雨水回收及溫泉廢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等應詳實說明(含數量、水量、流程、供需及位置等)。
- (三)廢棄物處理計畫(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應詳述並具體可行。
- (四)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且應落實執行。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第1頁 共3頁



09700936071

裝

訂

線



(五)應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工。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三、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四、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五、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

七、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八、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九、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林口鄉公所（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林口鄉湖南村辦公室（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

15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

裝

訂



線